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中國 錦州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7
第四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8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五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1
第六章	股東大會	15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5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6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17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19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0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23
第八章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獨立董事	27
第三節	董事會	30

第四節	董事長	32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3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34
第九章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5
第十章	監事會	37
第一節	監事	37
第二節	外部監事	38
第三節	監事會	38
第四節	監事會主席	41
第五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2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6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6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8
第十三章	通知與公告	50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節	合併、分立	5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53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為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三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下發的《關於錦州市開展城市合作銀行組建工作的批復》（銀復[1996]295 號）和《關於錦州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復》（銀復[1997]29 號）批准，於 1997 年 1 月 22 日，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在遼寧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為 24266821-1。

第四條 本行發起人為原錦州市 1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包括城市信用合作聯合社）的全部原有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

第五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錦州銀行。

英文全稱：BANK OF JINZHOU CO., LTD.

英文簡稱：BANK OF JINZHOU。

第六條 本行住所：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 68 號

郵編：121013

電話：0416-3886952

電傳號碼：0416-3220003

第七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本行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于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本行、本行的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条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在境內外根據中國或其他相關國家法律法規之規定設立分支機構。

第十四条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本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總行對分支機構實行全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統一管理，分級考核的管理方式。

第十五条 本行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条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依法經營，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效益為目的，為社會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在審慎經營、穩健發展的前提下，為股東和相關利益者謀取最大的經濟利益，並以此促進和支持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十七条 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是：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九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同種類股票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条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第二十一条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条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並進行交易的股票。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該類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須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第二十三条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四条 經相關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了 114,614,300 股（均為內資股）。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781,615,684 股。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81,615,684 股，其中内资股 4,264,295,684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73.76%；H 股 1,517,32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26.24%。

第二十六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781,615,684 元。

第二节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九条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

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三十條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二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三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前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前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四條 本行收購本行的股份，經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或批准，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六條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七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香港聯

交所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九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檔，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
- （二）轉讓檔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三）轉讓檔涉及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已繳付；
-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如股份擬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條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須以上市地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檔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

該轉讓檔應以手簽方式簽署，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的，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檔必須置於本行之法定位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一條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二條 購買、變更本行股份事宜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三條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包括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在內的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四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

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一）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如下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在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檔（包括 H 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

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八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本行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九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

管理。本行 H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到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提交已簽署完畢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表格。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 H 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

東為本行股東。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 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

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本行為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六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七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五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本行不應將超過 4 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檔；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九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有權查閱，以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6) 本行的特別決議；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 2 項以外的第 1 至 8 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檔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回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以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第六十一條 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

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畫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做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第六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合理使用本行資訊。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三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六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 1%以

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 （五）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 （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

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七）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

（八）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七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資訊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董事會應以議案形式審議認定該備案的有效性。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應當回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資訊披露需要，在 15 日內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資訊。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再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 50% 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六十八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七十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 30% 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 30% 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 30% 以上的股份；
-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第六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本行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
-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 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畫；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以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 1 次，應當于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 1/3 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 10% 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 （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
- （四）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五）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七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 2 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做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做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做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

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八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八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第八十六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須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行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位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九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九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 1 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 1 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

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九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是書面形式的並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

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一百〇一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〇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

第一百〇三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資訊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本行年度報告；
 - (六)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畫；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做出說明。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出回避請求。

第一百〇九條 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

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 2 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一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

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 2 票或者 2 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本行以及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

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利潤分配、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一百二十八条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章第二節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章第七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章第二節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

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本行的董事必須具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核准後擔任本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本行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 1/2。

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後，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式為：

（一）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候選人，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 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

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三）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審，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等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 7 日前發給本行；

（五）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承諾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 7 日。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三）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十一) 不得利用內幕資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十二) 不得以其他方式惡意損害本行利益；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法律及本章程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資訊真

實、準確、完整；

（五）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六）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七）積極參加有關培訓，瞭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八）勤勉盡責，維護本行的資金安全；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 15 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 25 個工作日。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董事連續 2 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 1 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 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

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于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侵犯本行股東、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構成犯罪的，在該等事實已被擁有管轄權的法院終審判決判定，該等判決生效之日起，該董事自動免職，並由董事長在下一次董事會上宣佈。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董事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履職評價的標準和程式，強化對董事履職盡責的管理。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行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五十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五) 具有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中級以上職稱；
- (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八) 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董事的相關要求；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一條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二)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三) 就任前 3 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 (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 (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對於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近親屬還包括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八)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並承諾其擬任職務與在本行的任職不存在利益衝突。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

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6 年。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 1/3 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式：

（一）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三）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四）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於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

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二) 1 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 2/3 的；
- (三) 連續 2 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連續 3 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獨立董事，不得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本行應及時補選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關連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勤勉盡責。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 15 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 2/3。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應當獨立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並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
- (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四) 可能造成商業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 (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五) 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由 15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獨立董事不低於全體董事的 1/3。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長提名的方式和程式為：

（一）由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長候選人，董事長候選人必須為本行董事。

（二）由董事會的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長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選舉。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本行的發展計畫；
- （四）決定本行的經營計畫、投資方案和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五）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
- （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

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及定員、管理人員職數的設置方案；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十三)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審定行長工作細則；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本行資訊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九) 核查本行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訊；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制訂內容完備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檔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內容，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應當包括各項議案的提案機制和程式，明確各治理主體在提案中的權利和義務。在會議記錄中明確記載各項議案的提案方。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做出的一般銀行業務範

圍外的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 1 次，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1/3 以上董事提議；
- (三) 監事會提議；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1/2 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行長提議時；
-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特快專遞、專人遞送、

或電子郵件形式向每名董事發出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 3 個工作日。
情況緊急，須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六)、(七)、(八)、(十二)和(十五)項以及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等重大事項須由 2/3 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三條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如有），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 2/3 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 2/3 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

議。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一般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訊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和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的條件和程式由本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

但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應當由董事會 2/3 以上董事通過方可有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正常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委託人不能出席的原因、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和委託人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元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長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本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選；
- （五）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
- （六）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檔；
-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 （八）行使本行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二) 制訂選舉和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式及標準；

(三) 初步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及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制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標準，進行前述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尋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 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

(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對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程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三)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

(四) 審查全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 負責制訂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

(二)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畫、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三)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 負責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式；

(二)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

(三)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資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時性和準確性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擬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二）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三）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四）獨立董事委員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式的履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

（五）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彙報；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各委員會制定年度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由董事會委託。

第一百九十二條 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
- (二) 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
- (三) 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工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管理的經驗和在銀行工作的經驗；
- (四) 符合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擔任董事會秘書的條件；
- (五) 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 (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
-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
- (四) 負責本行資訊對外發佈，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五) 組織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負責組織會議檔和記錄的保管；
- (六) 負責起草董事會文件和有關規章制度；
- (七) 負責本行資訊披露事務，採取有效措施，保證本行資訊披露的及時、

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八）協助本行董事會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

（九）負責本行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完善本行與投資者的溝通、接待和服務工作機制；

（十）負責本行股權管理事務，包括保管本行股東持股資料，督促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本行股份買賣相關規定等；

（十一）協助本行董事會制定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畫或者實施本行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並購重組事務；

（十二）負責本行規範運作培訓事務，組織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接受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檔的培訓；

（十三）提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如知悉前述人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檔或本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關決策時，應當予以警示，並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四）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十五）《公司法》、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許可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任期與董事會一致。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及各委員會秘書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可以聘請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

職責本行董事會可以聘請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

第九章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設行長 1 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設副行長若干名，由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四）、（六）、（九）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 3 年，可以連任。

第二百零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本行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與撤並方案；

（四）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流程；

（五）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除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及由董事會批准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七）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

動；

(八) 決定本行員工的薪酬、福利、獎懲辦法；

(九) 決定本行員工的聘用和解聘事宜；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非董事的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零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建立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業績、經營前景等情況以及重大訴訟、擔保事項。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行長擬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本行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工會的意見。

第二百零三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零四條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等資訊，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監事會在履行職責瞭解情況時，高級管理人員應予配合，對監事會的質疑或責令予以糾正的事項應給予負責任的處理。

第二百零六条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本行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高級管理人員須在完成監事會對其進行的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

本行行長不得擔任授信審查委員會成員。

第二百零八条 經營年度終了，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高級管理層應向董事會述職。

第二百零九条 在本行可能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行長應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第二百一十条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監事由股東代表、本行職工代表及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擔任。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式為：

（一）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

擬選人數；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

（二）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財務的監督和檢查。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

（一）故意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

（三）在監督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四）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 3 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連續 2 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 2/3 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

股東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 15 個工作日。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八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後，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的認可。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資訊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外部監事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外部監事的選舉程式參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有關獨立董事選舉程式的規定。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 1 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超過 6 年。本行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 2 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外部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 15 個工作日。如 1 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 2/3 的，或者連續 2 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的，以及出現嚴重失職的行為，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外部監事在就職前應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 2 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亦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監事身份謀取私利；
- (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

事會提請召開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回饋同意或不同意。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應當對外部監事支付津貼報酬。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時所需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獨立行使監督職能，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由 13 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會設主席 1 人，副主席 1 到 2 人，外部監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 1/3。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 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會編制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監督本行財務活動；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和評價，在每個年度終了 4 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其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其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履職評價工作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

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並有權向股東大會或依法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五）每年對監事會工作進行自我評價並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在每個年度終了4個月內，將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列席高級管理人員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九）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十）對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十一）對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十二）對聘用、解聘、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

（十三）對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

（十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五）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十六) 本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二)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

(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四)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五)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及時發出限期整改的通知，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的責任；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應及時進行處分或者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

第二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 4 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 1 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 10 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 5 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逐項討論會議議案並投票表決。監事會決議應當經 2/3 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當本行全體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時，可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主席應在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

- （一）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1/3 以上的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三）全部外部監事提議時；
-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 5 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 3 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

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監事。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制訂內容完備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檔準備、召開方式、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積極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

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檢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協力廠商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

監事會有權根據履行職責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經營執行資訊系統。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要求提供的資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保障監事會工作的正常開展，為監事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專門的辦公場所。監事會應當擁有獨立的費用預算。監事會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履行職責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至少報告 1 次工作，報告內容包括：

(一) 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監督情況；

(二) 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

(三) 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四) 其他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事項。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四) 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通知事項。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

第二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成員對監事會決議、意見和建議拒絕或拖延採取相應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向監管機構報告。

第二百四十九條 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

第四節 監事會主席

第二百五十條 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 2/3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

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除必須具備監事的一般條件外，還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二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監督和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負責審查和簽署有關監事會的文件；
- （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的工作；
- （五）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組織制定監事會工作計畫和監事會決定事項的實施；
- （六）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七）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監事會主席在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監事會授予的職權。

第五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為強化監督，設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委員人選由監事會主席提名，並由監事會選舉產生，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委員會任期與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一)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負責對董事的選聘程式進行監督；
- (四) 負責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五) 負責對本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六)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

- (一) 負責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三) 負責擬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
- (四)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的方案；
- (五)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 (六)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因觸犯 刑法 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人員；
- （十一）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列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傭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資訊；即使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 (一)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章第六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六十六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行和本行母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本行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

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本行以不低於正常的商務條件的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本行或者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

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第二百七十三條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章第七十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

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以及本章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 2 次財務報告，即在 1 個會計年度的前 6 個月結束後的 60 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並按要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送。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的年度報告（(a)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檔）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b)財務摘要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

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行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 21 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每個 H 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上市規則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照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 6 個月結束後的 60 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佈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 10%；
- （三）提取一般準備；
- （四）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向股東分配利潤。

向股東分配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 25%。

第二百八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現金；
- （二）股票。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 10%。

本行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

權就預繳股款收取于其後宣派的股利。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本行在 12 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本行在 12 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 H 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

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 H 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實行內審制度，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九十一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本行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

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用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

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 2 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通過本行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三章 通知與公告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包括向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檔、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

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檔。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檔。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通知的送達日期：

（一）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二）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 48 小時為送達日期；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百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公司通訊，如果本行已做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三百〇一條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資訊披

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資訊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 H 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

第三百〇二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

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三百〇四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董事會擬定合併或分立方案並由股東大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做出決議，再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〇五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三百〇六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

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第三百〇七條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〇八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〇九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營業期限屆滿；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須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 （六）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的；
- （七）本行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的。

本行解散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有本章程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因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因第（七）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一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一十七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三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二十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

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二）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三）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四）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五）以仲裁方式解決本條中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六）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三百二十六條 釋義

（一）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二）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商業銀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三百二十七条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各項細則、規範、規定、制度、辦法。各項細則、規範、規定、制度和辦法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超過”、“低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三十条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